

山东省莱州市司法局公用笺

莱司重审字〔2023〕1号

莱州市司法局 关于对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的 合法性审查意见

市水务局：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并征求了法律顾问张娜、公职律师高鹏、王永芹的意见。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查过程

收到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及相关材料后，我局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

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、水利部《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规计〔2021〕411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山东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（鲁政字〔2022〕22号）、烟台市人民政府《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（烟政字〔2022〕81号）、《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规定，对你局送审的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就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、决策草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其间，我们征求了政府法律顾问张娜和我局公职律师高鹏、王永芹的意见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（一）关于决策权限

市水务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，承担《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编制和报批的具体工作，是适格的决策承办单位，莱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市政府，组织编制本级的现代水网建设规划，是适格的决策主体。该规划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已列入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市政府的决策权限是合法的。

（二）关于决策程序

1、公众参与。该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意见，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。规划编制期间，市水务局多次向市人大政协专题汇报现代水网规划成果，听取了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并召开两次《规划》专题工作座谈会，汇报规划编制成果，听取



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。2023 年 3 月，在市政府网站上发布莱州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初步成果，面向全社会公开征询了意见。

2、专家论证。该规划进行了专家论证。2023 年 3 月 5 日，莱州市水务局在济南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形成评审意见并予以通过。

3、风险评估。该规划按规定进行了风险评估。莱州市水务局编制了《关于〈莱州市现代水网规划建设〉的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报告对决策事项进行了风险调查、风险识别，形成了风险分析结论，认定为低风险，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该规划完成起草后，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履行了部门会签程序；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了社会意见；经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后，莱州市水务局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研究讨论。该规划的决策程序是符合规定的。

（三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

该规划内容符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，严格落实了《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》《山东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和《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》有关要求。该规划内容总体合法。

三、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

请按规定要求，严格依照程序提交市政府集体研究。同时



注意加强该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。

